

美國水門事件的發生與演變

李鍾桂

一 前言

美國尼克森總統經過將近兩年以來水門事件的困擾與打擊，終於在衆議院司法委員會的調查、聽證、爭辯與彈劾聲中，在共和黨參議員密商、分析、判斷與敦促之下，於本月九日上午十時發表電視演說，正式宣布辭職，結束了他二千零二十六天的總統生涯。他強調他所以要辭職，是爲了要療癒水門事件給國家所造成的創傷；爲了使美國獲得一位全神貫注國家事務的總統，以及爲了國家利益，必須早日結束醜聞使白宮爲之心神不定的局面①。無怪乎福特在宣誓就任第三十八任美國總統時，即表示：尼克森總統作了一項最偉大的個人犧牲，更採取了一項符合國家最佳利益的行動，因爲使美國不再因爲困於水門事件，而妨害到國家內政與外交工作的開展。

雖然尼克森辭職後，究竟是否負刑責尙未可知，但是美國衆議院議長艾伯特已拒絕參議院民主黨領袖曼斯斐德所提的——不論尼克森是否辭職，衆議院的彈劾及參議院的審判將繼續進行的建議，並宣布衆議院彈劾尼克森的程序即告終止。同時參議院共和黨領袖們呼籲不要將尼克森起訴，如果民主黨還要起訴前任總統已承認的水門掩飾案，這等於「報復」，因爲尼克森所受的痛苦和羞辱可能是最嚴重的懲罰了②。由此可見水門事件會因尼克森的辭職而告一段落，美國內部的紛爭亦可因此而平息乃至弭止，美國的国际聲譽更可由此而得以維護，所以尼克森辭職的決定實具有其時代的意義與代價。

在尼克森總統辭職、水門事件將告水落石出之際，茲將水門事件的發生、演變，對尼克森的困擾，風暴再起的原因，衆議院司法委員會彈劾案的進行，以及尼克森的辭職等作一較爲詳盡的敘述，以期對水門事件有一較系統

的了解。

二 水門事件的發生

水門事件 (Watergate Affair) 又有人稱它爲水門醜聞 (Watergate Scandal) 是發生於一九七二年美國總統、國會議員與州長的大選競選前夕，於六月十七日凌晨二時，有五名佩戴手術用的手套，並攜帶竊盜及竊聽裝備，照相機，鋼筆型瓦斯槍等的人員，潛入位於華盛頓水門特區的六層樓高的水門辦公大廈，也即美國民主黨全國委員會辦公室。當他們正在翻查有關資料及裝設竊聽器的時候，竟爲巡邏水門大廈的黑人警衛威爾斯 (Frank Wills) 發現大廈地下室門門貼着膠布，以爲是竊盜而打電話報警，當警察趕到，每層樓搜索結果，逮捕了該五名以麥柯德 (J.W. McCord) 爲首的現行犯。

六月十九日經警方查明，麥柯德曾任聯邦調查局與中央情報局的職員，不久前轉任尼克森總統連任競選委員會的安全主任，並兼任「共和黨全國委員會」的安全顧問。而其他四名皆爲古巴的亡命客，除一名是開鎖專家外，均曾擔任過中央情報局的官員或雇員③。同時在他們的身上搜出不少連號百元新鈔，在其地址簿上列有杭特 (E.H. Hunt) 的名字，名字後面亦註明 W.H. (白宮) 的字樣，因此使許多人直覺水門事件不是一件普通的竊盜事件，其幕後的策劃指使者可能是白宮，甚至與尼克森總統有關。

雖然在事件發生後，六月十八日，尼克森總統連任競選委員會總幹事密契爾 (J. Mitchell) 宣布麥柯德在數月前已遭解雇；六月十九日白宮新聞秘書齊格勒 (R. Ziegler) 亦稱：此事件乃「三流竊盜企圖」；六月二十二日尼克森總統則表明「白宮對此事件毫無牽連」，因此沖淡了不少人士對此案

的注意力，但是聯邦調查局與聯邦大陪審團仍在繼續進行水門事件的調查工作。例如：聯邦調查局逮捕了尼克森總統連任競選委員會的財務顧問李迪（G. Liddy）與尼克森總統特別顧問杭特，他們與前述五名現行犯共稱為「水門七犯」（Watergate Seven）。九月十五日大陪審團對於「水門七犯」以非法侵入家宅，竊聽、竊盜等罪嫌起訴。可是該七人犯堅不肯透露實情，使調查工作毫無進展，再加上尼克森一再否認，使新聞界不敢大肆渲染，參議院亦未舉行公開聽證會④，所以水門事件未曾影響尼克森總統的競選活動，竟然在十一月七日尼克森以壓倒性的最高票當選連任總統。

三 水門事件的嚴重化

一九七三年一月十日開始，華盛頓地區聯邦地方法院正式審判七名被告，由著名法官西瑞卡（John J. Sirica）主持。當時七名被告保持緘默，絕不透露幕後的指令者，更不肯吐出巨款的來源。直至判決前四天，於三月十九日，麥柯德竟然寫了一封信給西瑞卡表明：第一、七名被告均受到「政治壓力」；第二、如洩露內情，其生命恐遭不測；第三、有高級人士涉及此案⑤。西瑞卡即藉此判六名人犯以重刑，麥柯德則暫緩判決，其用意乃在誘導被告說出真相。

參議院亦於二月七日以七十票對零票，通過設立一個七人「有關水門事件的特別調查委員會」，由民主黨參議員四人、共和黨參議員三人組成，主席則由民主黨參議員歐文（S. J. Ervin）擔任，隨即開始着手調查水門事件與一九七二年大選中其他政治間諜活動和破壞活動，於是一連串將白宮許多重要人物都牽涉到水門事件。二月二十八日聯邦調查局代理局長葛瑞（J. P. Gray）承認將調查水門事件的原始資料和報告，全部交給白宮法律顧問狄恩（John W. Dean 3d），同時聯邦調查局查問白宮官員時，狄恩亦始終在場監視。因此引起參議院司法委員會不滿，認為聯邦調查局沒有嚴守公正立場，甘願做白宮工具，而要求狄恩出席作證。可是尼克森總統却以「行政特權」為理由，拒絕白宮幕僚至國會宣誓作證，然而歐文否定尼克森行政特權的主張。三月二十六日美國名專欄記者安德森（J. Anderson）在洛杉磯時報中透露了竊聽案的部分真相，使水門事件逐漸嚴重化。

白宮幕僚長海德曼（H. R. Haldeman）的助理馬格魯德（J. Magruder）見情勢不妙，於四月十四日到司法部向檢察官陳訴，密契爾曾批准竊聽計劃，並與狄恩付錢給水門七犯，要求保持緘默。尼克森總統至此不得不宣布：水門事件有重大發展，所以決定：第一、放棄使用行政特權，白宮官員應前往國會作證；第二、白宮官員被起訴者必須辭職⑥。從此白宮幕僚之間開始相互謗過，使白宮秩序為之大亂。接着於四月十九日起，司法部長克萊丁斯特（R. Kleindienst）宣布不够資格調查水門事件而辭職；四月二十六日馬格魯德辭去商務部政策局長的職務；四月二十七日葛瑞引咎辭職；四月三十日尼克森總統正式宣布其親信海德曼、艾立克曼（John Ehrlichman）⑦、狄恩等辭職，並提名李查遜（E. Richardson）為司法部長，五月二日白宮助理楊格（D. R. Young）、運輸部次長柯魯（E. Krogh）亦告辭職。而前司法部長密契爾、前商務部長史坦斯（M. Stans）均因牽連至「黑幕捐款」則遭起訴，由於其涉及人員的廣泛，內容背景的複雜，情勢的急轉直下，不僅震撼美國朝野，而且成為世人議論的一項重大事件。

四 水門事件困擾尼克森

尼克森總統眼見事態嚴重，於四月三十日晚間發表電視演說，向全國人民許下諾言，要維護白宮的完美無瑕，絕不允許這件政治刺探事件有損於美國在內政與外交上的作為，尤其願意担負一九七二年大選中所發生的一切事件的責任⑧。同時責成李查遜部長有全權任命一位獨立公正的水門事件特別檢察官，要澈底清查水門事件，使其早日水落石出。由於尼克森總統這種勇於負責的精神，似乎稍微減輕了水門事件的嚴重性，獲得了部分美國人士的讚賞。

五月十七日李查遜部長任命柯克斯（A. Cox）擔任水門事件檢察官，從是日起舉行參議院特別調查委員會為期三十七天的公開聽證會，共傳訊了三十三名有關人員，官方紀錄證辭計二百萬字，七千五百七十三頁，一般民衆則花了一百八十一小時收聽廣播電視，堪稱空前的聽證會。

由於狄恩對尼克森總統作不利的指控，導致參議院調查委員會要求尼克森前往該委員會作證，並調閱有關白宮文件。不過尼克森却於七月七日，利

用「三權分立的原則」，拒絕了參議院的要求。歐文亦不願尼克森的反對，一再要求總統合作，交出白宮錄音帶。七月十八日柯克斯認為司法部是行政機關一部分，因此「權力分立的原則」不適用，而要求總統交出錄音帶。七月二十三日尼克森再以「總統特權」拒絕所求，最後使特別調查委員會、柯克斯同時向尼克森遞送傳票，此乃美國一百六十六年歷屆總統所未曾遭遇的挑戰。八月九日水門事件特別調查委員會正式向華盛頓地區聯邦地方法院提出控訴，以期迫使尼克森交出錄音帶，九月七日柯克斯又向哥倫比亞地區的美國上訴法院申請，要求尼克森交出錄音帶給大陪審團，十月十三日上訴法院以五比二的多數票，命令尼克森交出錄音帶，十九日尼克森總統表示願意提供錄音帶的「節略」，並請參議員史坦尼斯(J. Stennis)居間核對節略的正確性，可是柯克斯拒絕此種妥協方案，因此於十月二十日尼克森總統下令免除柯克斯職務。司法部副部長魯克豪斯(W. P. Ruckelshaus)非但不執行總統命令，相反要求尼克森引咎辭職，所以亦被尼克森免職。司法部長李查遜獲悉其手下兩大員同一天被革職，憤而提出辭呈，尼克森總統竟然未加慰留，辭職照准。尼克森此舉導致全國譁然，在三天間民眾拍給國會與白宮的電報達十五萬件，紛紛指責尼克森，要求其辭職；眾議院收到八件彈劾決議草案；十三件調查彈劾可能性的提案。且據蓋洛普民意調查(Gallup Poll)結果，信任尼克森總統的人民已降至百分之二十六的空前最低率，因而使尼克森總統感到痛苦、憂慮與困擾。

五 水門風暴再起

水門事件雖然一度因為尼克森總統的勇於負責，決心澈查水門案、撤職與免職涉及水門事件的高級官員、任命季辛吉擔任國務卿，以及中東戰爭爆發、能源危機發生等，似乎使水門事件的嚴重性逐漸減輕，然而因為錄音帶之爭，造成彈劾尼克森總統的提議，如雨雹般轟然而下，也使得歷時達一年四個月的水門事件再起風暴。

尼克森總統在國會與舉國人民的壓力之下，終於同意上訴法院對他的裁決，願意交出錄音帶。但是在照規定交出九卷錄音帶時，突然發現有二卷極具關鍵性的錄音帶不見了，一卷是尼克森與密契爾的談話；另一卷則是尼克

森與狄恩的談話，至十一月一日尚未尋覓，白宮再三解釋，其所以遺失的原因，是白宮錄音系統失靈與錄音帶本身有毛病，以致根本未錄成功。這種說法又掀起了水門事件另一次高潮，大有一發不可收拾的趨勢，儘管尼克森總統集其助手們，再度舉行策略性會議，討論如何儘快使水門風暴減弱，使水門事件真相大白，並恢復人民對尼克森統治能力的信心。尼克森亦堅決表示，絕不因水門事件而辭職。然而美國各大報章雜誌却力主尼克森應該辭職；國會通過限制總統作戰權法案；美國人民更以熱嘲冷諷的態度對待他們自己所選出來的總統，因此使尼克森總統面臨了其政治生涯中最艱困的危機時刻。

尼克森總統爲了表示其清白與決心，於十一月一日就提名俄亥俄州共和黨參議員薩克斯比出任司法部長，並批准由佐瓦斯基(L. Jaworski)担任水門事件特別檢察官，保證他不受免職，擁有獨立全權，以期挽回他的聲望。十一月十五日尼克森總統又接見國會兩院共和黨領袖，表明寧願讓眾議院正式彈劾，而不肯未經參議院定罪自動辭職，否則非但無法證明其在水門醜聞中的清白，相反的，爲億萬代以後的美國總統開了一個惡例，影響美國政治的安定，殊非美國之福。正因尼克森總統的說法與做法，力排眾議，而獲得國會中部分議員的諒解與支持。不過十一月二十六日聯邦地方法院又傳訊尼克森總統的私人秘書伍茲(R. M. Woods)小姐，雖然她對尼克森總統忠心耿耿，儘力爲尼克森辯護，但是她却坦白承認不慎洗擦了一卷尼克森與海德曼的談話錄音帶的一部分，經電子專家仔細檢查證實乃故意洗擦已達五次之多，伍茲小姐證詞又再暴露了錄音帶問題的破綻，造成尼克森總統信用上的另一層陰影，一時無法洗刷。水門事件也就因此而風暴迭起，大有一「山雨欲來風滿樓」之勢。

六 彈劾案的提出與進行

依照美國憲法的規定，眾議院可以彈劾美國總統，但是必須經過參議院的審理，彈劾案在眾議院以普通多數通過後，送交參議院審理時，必須獲得三分之二多數贊同，彈劾案始可成立。同時美國憲法對於適用彈劾法例的對象限定爲總統、副總統、文官、軍人及國會議員本身等，其彈劾的主要罪行

是叛逆、賄賂及其他重罪惡行^⑨。根據一八六九年強生總統被彈劾時，眾議院領袖比幹(John A. Bin Cham)對重罪惡行曾加以解釋：「所謂『重罪惡行』乃政府的基本原則或其行為大大不利於公共利益，含有違反憲法、觸犯法律，不遵守任期宣言或損害公職等意義在內，以不正當的目的與動機，雖未明顯違反法律，但却濫用自由裁量權限者。」^⑩此次對尼克森總統的彈劾理由，即為「重罪惡行」，不過只要尼克森總統掌握三分之一強，也就是三十四位參議員，彈劾案即無法通過，而尼克森總統如堅持不辭職，自可捱到任滿，這就是尼克森總統了解法律程序而作的孤注一擲^⑪。

美國眾議院早於今年二月六日，以四百十票對四票，通過了一項歷史性的議案，授予司法委員會強制的傳喚權，以決定尼克森總統是否應該被彈劾^⑫，開啓了水門事件另一個新的階段。從此水門事件的調查，對尼克森總統的彈劾與否的重大責任即落在三十八人所組成的司法委員會、主席羅迪諾(Peter Rodino)，以及眾議院多數黨領袖歐尼爾(Thomas P. Tip' O' Neill)的身上^⑬。

司法委員會爲了澈查水門事件，要求尼克森總統將有關四十二卷錄音帶全部交出，可是尼克森總統爲了保持白宮的高度機密，爲了維護總統尊嚴，堅決拒絕，最後終於在國會、司法委員會、輿論界的相繼責難下，願意將錄音帶的筆錄交出，於四月三十日尼克森將一千二百五十頁的筆錄送交司法委員會，並向全國人民公開表示他是無辜的，書面紀錄中主要部分毫無遺漏，希望大家能滿意。事實出乎意外地，其筆錄竟成爲今年世界上最暢銷的書籍，而尼克森談話引起全美人民的反感與震驚，甚至一向支持尼克森總統的報紙、雜誌，也紛紛要求他辭職，彈劾之聲即因此而四起，使尼克森總統的聲望又爲之一落千丈。

五月九日司法委員會正式開始聽取有關總統罪證的工作，其調查工作不僅限於水門事件，諸如：白宮內設有警察組織、政治間諜活動，利用政府機構「獎友懲敵」，尼克森總統漏稅等，故指控項目多達四十一個^⑭。聽證會預定六週，前二週是以秘密方式進行，自第三週起，則以公開方式舉行，並由全國電視網轉播，此無疑加重對尼克森總統的精神壓力。七月十七日聽證會結束，二十日即開始每天三次的激烈辯論，提出彈劾條文，同時進行表決。二十四日由於最高法院八位法官一致認爲尼克森總統必須將錄音帶交出，

駁斥白宮所援引的「行政特權」，直接影響司法委員會三十八位委員，間接嚴重的打擊了尼克森。二十六日司法委員會首先以二十七票對十一票否決了共和黨圖拖延表決的動議，當天又以同樣票數通過彈劾案第一條——尼克森行爲違背總統職責，破壞憲政政府，有損於法律與司法，並且顯然傷害了美國人民^⑮；二十九日再以二十八票對十票通過彈劾案第二條——尼克森違反其就職時的誓辭和濫用總統職權，甚至在水門事件發生之前^⑯；三十日更通過彈劾案的第三條——尼克森蔑視眾議院司法委員會爲傳調水門案一百四十七卷錄音帶與其他證物而發出的傳票^⑰；經過四次連續表決通過了對尼克森彈劾案的三條款，使尼克森總統的信心大爲減少，也無怪乎各報社論均一致推測評論「尼克森受彈劾殆成定局」。

據估計彈劾案將於八月十二日提交眾議院全體大會，二十六日付諸表決，結果可能以絕對多數通過彈劾案，然後於十一月間送參議院審理，屆時就是尼克森總統去與留、被彈劾與否的難牌階段了。

七 尼克森總統的辭職

尼克森總統二十八年政治生涯中，歷經六次危機，每次皆以無比的毅力、信心、勇氣，克服一切困難，而安然無恙，甚至平步青雲，擔任了五年半的總統。迄今他仍舊以堅決、鎮靜的態度，再三表示要留在總統職位上，任由彈劾案繼續進行其憲法程序。然而往往事與願違，八月五日尼克森總統在彈劾案來勢洶湧的壓力下，坦白承認其曾於水門事件發生六天後，在白宮總統辦公室和當時白宮幕僚長何德曼談論聯邦調查局查案，可能涉及其親信人員時，他即依照何德曼主張，指示中央情報局轉知聯邦調查局不要進一步查案。這充分顯示他掩蓋水門事件，阻撓司法調查進行，一反過去他所堅持的兩大反證，也正符合了彈劾案所指控各節，因此不僅使一向支持他的共和黨議員幾乎全部倒戈相向，而且他的首席辯護律師沈克萊 James St. Clair 認爲有被欺騙的感覺，而揚言辭職，終於使他孤立無援，幾近崩潰。

八月九日上午十時，尼克森總統經過最痛苦的決定，在共和黨三位國會議員陳述的形勢下^⑱，知道大勢已去，無法挽回，而改變心意，正式以書面向國務院提出辭總統職，並透過電視宣告辭職，成爲美國歷史上第一個在任期

內辭職的總統。

尼克森在演說時特別強調一段話：「我寧願忍受個人的痛苦煎熬，完成總統的任期，我的家人也一致鼓勵我如此做，但是鑒於對國家利益的考慮，應置於個人利益考慮之上。同時我已發現我在國會中失去了強固的政治基礎，如果繼續為自己辯護，勢將長期吸聚了白宮與國會的注意力，因而疏忽了國內外的重大問題。」^②從尼克森的談話中，充分顯露他仍不愧是一個以國家利益為重的代表者。記得在六月份雖然在水門風暴、彈劾壓力交相煎迫之下，固然尼克森總統是爲了藉外交活動分散與轉移人民的視線，希望藉外交成就來減輕人民對他的責難，但是他致力於世界和平謀求的奮鬥精神——不顧一切困難的前往中東、西歐、乃至蘇俄訪問，以期促成中東和平，改善美歐關係，達成美蘇限制戰略核子武器談判等——仍是值得稱道的。

尼克森於十日含着眼淚完成了一項去職總統的最後行動，即向他的內閣閣員和助理們告別，他曾說過一句話：「祇有在最深山谷中的人才知道在最高的山嶺上是如何的宏偉壯麗。」^③然後和他的夫人踏着紅地毯，從白宮走到一架等候着的直昇機，開始飛向他們不再是西部白宮的加州聖克里門寓所，結束了他絢爛的總統生活，歸於平靜的平民生活^④。雖然這位前任總統所面臨的前途，似可能充滿水門事件的問題，但是至少因水門事件而引起的彈劾案，却隨着尼克森的辭職而告一段落。

八 結語

紛擾了兩年多的水門事件，因爲尼克森總統的毅然辭職，竟使一項美國政治上的空前嚴重危機，在一夕之間，化爲烏有。誠然是尼克森所做的「個人最大的犧牲」，但是也是美國有深厚的民主根基，民主法治精神發揮無遺的充分表現。

美國司法界、國會以及人民，不因尼克森身爲總統之尊，曾在外交上有輝煌的成就，而放棄對水門事件的追究，相反的，以鏗而不捨的精神，剝離抽絲，徹查水門事件，使其水落石出，這種維護美國憲法尊嚴，就事論事惟真理是從的風範，值得我們讚佩。美國爲一民主法治的國家，實當之無愧。

註① 美聯社華盛頓九日電。

美國水門事件的發生與演變

六三年八月十一日完稿

註② 合衆國際社華盛頓九日電。

註③ 許介鱗編，水門事件的研究，大林學術叢刊十七，大林出版社印行，民國六三年二月初版，第三頁。

註④ 參議院所以未舉行聽證會的理由是，參議院國內安全小組委員會主席愛德華·甘迺迪(Edward M. Kennedy)，因爲自己有查巴基迪克事件(The Chappaquiddick Incident)，以及想利用水門事件作爲以後討價還價的政治資本。

全註③，第六頁。

註⑤ 全註③，第七頁。

註⑥ 艾立克曼曾任白宮內政顧問。

註⑦ 中央日報，民國六二年五月一日，第二版。

註⑧ 星島日報，民國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美國彈劾案適用的範圍(本報資料)。

註⑨ 全註⑨。

註⑩ 尼克森爲何冒孤注之險，星島日報社論，民國六三年五月十四日

彈劾陰籠籠罩之下：尼克森何去何從，民族晚報，民國六三年五月

十九日。又見「Whatever the Result, Let us Proceed」,

Time, Feb. 18, 1974, p.17

註⑪ 全註⑩。又見 Judging Nixon: The Impeachment Session,

Time, Feb. 4, 1974, p.16-17

註⑫ 美聯社華盛頓一日電。

註⑬ 周傑，辭職乎？彈劾乎？(下)美朝野人士對尼克森總統進退見仁

見智的看法)，中國時報，六三年五月三十日。

註⑭ 彈劾案第一條全文，見中央社華盛頓七月二十八日美聯電。

註⑮ 彈劾案第二條文，見星島日報，民國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⑯ 彈劾案第三條文，見星島日報，七月三十一日。

註⑰ 工商日報，八月九日，第一版。

註⑱ 馬克任，水門事件拖倒了尼克森，聯合報，八月十七日，國外航空版，第一版。

註⑲ 美聯社華盛頓九日電，中央日報，八月十日，第二版。

註⑳ 中央日報，八月十一日，第二版。